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6 亿颗紧固件、350 台紧固设备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斯旺西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亿颗紧固件、350 台紧固设备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20451-04-01-9671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刚	联系方式	155****97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武进高新（区）/乡（街道）武宜南路 19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5 分 56.28 秒，31 度 35 分 45.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2 紧固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新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备（2025）36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5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 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对照</th></tr>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污染物等前述的污染因子，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无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污染物等前述的污染因子，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污染物等前述的污染因子，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 审批机关：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武政复[2023]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审批文件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3]28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相符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包括东西两个地块，总面积 1.72km²。 东侧地块：东至凤栖路，南至苏锡常南部通道，西至武宜南路，北至地块边界，规划面积为 1.29 平方公里。 西侧地块：东至武宜南路，南至规划中凤林路，西至凤林路，北至景德路，规划面积为 0.43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属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西侧地块，在园区规划范围内；根据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0175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2）产业定位相符性 本次规划产业布局为重点发展现代装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三大主导产业。西侧地块主要分布为现代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区；东侧地块主要分布为汽车及零部件区。 规划提出园区未来重点发展现代装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三大主导产业。 现代装备产业：重点发展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机、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领域，积极探索智能制造集成服务。 电子信息产业：重点推动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升级，积极向 5G 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和工业信息服务领域拓展，构建电子信息产业差异化竞争优势。重点发展精密光学模组、微纳器件和微机电系统（MEMS）、片式陶瓷电容器、物联网通信模组等产品，拓展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 汽车及零部件：重点发展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形成产业集聚优势。以理

	想制造等整车企业为龙头，引进和培育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企业，推动智电汽车产业链式集聚发展。 本项目产品为紧固件和紧固设备，属于现代装备产业，符合园区相关产业定位。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3]282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3]282号）对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区域环评批复</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r> <td>规划范围</td><td>规划范围包括东西两个地块，总面积 1.72 平方公里；东侧地块：东至凤栖路，南至苏锡常南部通道，西至武宜南路，北至地块边界，规划范围面积为 1.29 平方公里；西侧地块：东至武宜南路，南至规划中凤林路，西至凤林路，北至景德路，规划面积为 0.43 平方公里。</td><td>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位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内。</td><td>相符</td></tr> <tr> <td>产业定位</td><td>规划提出园区未来重点发展现代装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三大主导产业。</td><td>本项目产品为紧固件和紧固设备，属于现代装备产业，符合园区相关产业定位。</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4">《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强化拟搬迁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进规划范围内所有居民村庄陆续搬迁。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清洁型工业企业，并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根据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潘巷里 86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td><td>相符</td></tr> <tr> <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制定园区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废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td><td>相符</td></tr> <tr> <td>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废气及异味污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区重点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td><td>本项目产品为紧固件和紧固设备，属于现代装备产业，符合园区相关产业定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td><td>相符</td></tr> <tr> <td>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污水管网、天然气管网的建设。</td><td>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园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东西两个地块，总面积 1.72 平方公里；东侧地块：东至凤栖路，南至苏锡常南部通道，西至武宜南路，北至地块边界，规划范围面积为 1.29 平方公里；西侧地块：东至武宜南路，南至规划中凤林路，西至凤林路，北至景德路，规划面积为 0.43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位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内。	相符	产业定位	规划提出园区未来重点发展现代装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三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紧固件和紧固设备，属于现代装备产业，符合园区相关产业定位。	相符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强化拟搬迁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进规划范围内所有居民村庄陆续搬迁。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清洁型工业企业，并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潘巷里 86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制定园区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废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废气及异味污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区重点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	本项目产品为紧固件和紧固设备，属于现代装备产业，符合园区相关产业定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污水管网、天然气管网的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园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类别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东西两个地块，总面积 1.72 平方公里；东侧地块：东至凤栖路，南至苏锡常南部通道，西至武宜南路，北至地块边界，规划范围面积为 1.29 平方公里；西侧地块：东至武宜南路，南至规划中凤林路，西至凤林路，北至景德路，规划面积为 0.43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位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内。	相符																									
产业定位	规划提出园区未来重点发展现代装备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三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产品为紧固件和紧固设备，属于现代装备产业，符合园区相关产业定位。	相符																									
《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园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强化拟搬迁企业遗留场地的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推进规划范围内所有居民村庄陆续搬迁。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清洁型工业企业，并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潘巷里 86m，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制定园区污染减排、环境综合治理方案，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废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有效防治废气及异味污染，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区重点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企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	本项目产品为紧固件和紧固设备，属于现代装备产业，符合园区相关产业定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实施雨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污水管网、天然气管网的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园区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园区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		
表 1-3 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清单类型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现代装备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织、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电子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等； 3.汽车及零部件产业：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等。	本项目产品为紧固件和紧固设备，属于现代装备产业，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符合位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电镀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现代装备、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 7.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入印刷线路板项目； 8.其他：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禁止引入排放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的项目；禁止引入纯铸造加工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紧固件和紧固设备，属于现代装备产业，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工业园区内水域、公共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绿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土地不得开发利用。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相符
	其他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项目不得占用。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总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新、改、扩建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按有关要求执行等量或倍量替代；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本项冷镦成型、搓丝攻牙、淬火和挤塑工序中产生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新增非甲烷总烃在武进高新区内进行平衡。	相符
		环境质量	1.到2025年，PM _{2.5}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32、160、32微克/立方米； 2.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龙资河、丁舍浜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根据《2024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污染物排放准入要求	1.废气污染物规划期末（2035年）总量：SO ₂ 9.253t/a、NO _x 35.539t/a、颗粒物21.764t/a、VOCs65.192t/a； 2.废水污染物规划期末（2035年）总量：废水量125.56万t/a、化学需氧量37.67t/a、氨氮1.39t/a、总磷0.28t/a、总氮12.56t/a。	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新增0.4638t/a；废水接管量为1440t/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COD0.576t/a、SS0.432t/a、NH ₃ -N0.0432t/a、TP0.0072t/a、TN0.0864t/a未突破园区的批复总量。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用地环境风险要求	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 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租赁新建标准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按要求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前黄现代装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武环审[2023]282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用地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紧固件和紧固件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紧固件和紧固件连接设备制造，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及《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68 号）》中的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其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紧固件和紧固设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经对照，本项目为紧固件和紧固件连接设备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的“两高”项目行业类别。 本项目已获得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新区委备〔2025〕361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和《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版）公告》，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位于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4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印染、含电镀的机械电子项目。	本项目为紧固件和紧固件连接设备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2.禁止引进酿造、屠宰、原药及医药中间体等项目。		
		3.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		
		4.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		

		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5.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指标在武进高新区内进行平衡，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类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类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的相关要求。

3、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3.1 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类别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本项目	相符性
农业空间	优先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障粮食安全。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不断优化耕地布局，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	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生态空间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功能区。	符合
	城镇空间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城镇建设无序蔓延。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基于自然地理格局和城市发展规律，结合实际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以城镇开发边界引导都市圈地区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城市空间形态，引导中小城市紧凑布局，防止城镇无序蔓延。	本项目处于城市建成区。	符合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符合要求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难以或不宜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一般不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但位于原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且难以退耕的口粮田等特殊情况，经充分调查举证，允许继续保留。	本项目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经评估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199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城镇开发边界	现状建成区、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城中村和城边村、依法合规设立的各类开发区、国家和省级市级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应划入城镇集中建设区。	本项目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的相关要求。 3.2 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有序恢复耕地。严格保护林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拓展造林绿化空间和水源涵养空间。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生态修复，推动村庄建设用地减量化，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乡村振兴的建设用地、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农业设施用地等需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根据国家、省关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法律法规政策实施严格保护。城镇发展区（城镇开发边界）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乡村发展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			

对经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4、与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6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新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新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新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新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	

	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租赁园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了标识牌。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 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规划，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

	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常州市空气质量监测国控及省控站点3km范围内为重点区域。本项目距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11.8km，“星韵学校”13.8km。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非重点区域。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为电、水，不涉及非清洁能源的使用。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的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类环境治理设施，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点胶过程中使用的密封胶为本体型胶粘剂；其他-有机硅类，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胶粘剂，根据密封胶 VOCs 检测报告，密封胶 VOCs 含量为 14g/kg，符合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 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 $\geq 0.3\text{m/s}$ ），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武进高新区范围内平衡，定期进行环境现状检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	本项目均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收集、净化处理率均 $\geq 90\%$ 。

	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相符。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放在武进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镦成型、搓丝攻牙、淬火和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限值。
第十七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定期进行环境现状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据存档。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冷镦成型、搓丝攻牙、淬火和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冷镦成型、搓丝攻牙、淬火和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0.3m/s），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处理效率≥90%），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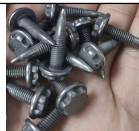
	排放。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为本体型胶粘剂，属于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密封胶塑料粒子等原辅料，采用密闭包装方式，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加盖保持密闭，与文件相符。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冷镦成型、搓丝攻牙、淬火和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本项目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90%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 号)			
设计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工段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设计参照 GB6514-2008《安全规程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废气预处理	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洗废气吸附效果较差，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产生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保障活性炭在低非甲烷总烃、低含水率条件下

	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使用。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	本项目拟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斯旺西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08 日，企业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199 号 1 号厂房，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销售，无生产行为。 因市场发展需求，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租用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厂房 5528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冷镦机、搓牙机、光选机等设备及设施共 52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紧固件 6 亿颗、紧固设备 350 台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25〕361 号），项目代码：2512-320451-04-01-9671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常州斯旺西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 6 亿颗紧固件、350 台紧固设备项目 （2）单位名称：常州斯旺西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 （4）建设性质：新建 （5）占地面积：5528m² （6）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3000 万元，租用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厂房 5528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冷镦机、搓牙机、光选机等设备及设施
------	---

共 52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紧固件 6 亿颗、紧固设备 350 台的生产能力。						
（7）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						
（8）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60 人。年工作 300 天，8 小时每班，一班制，年生产 2400h，渗碳、淬火、回火和挤塑工段年生产 1200h，冷镦成型和搓丝攻牙工段年生产 2400h。						
（9）建设计划：目前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6 年 6 月投入生产，本项目不分期建设。						
（10）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主体工程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代表产品图片	年运行时数	
1	车间一	紧固件	6 亿颗/年		2400h	
2		紧固设备	350 台/年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原辅材料	钢线	碳钢	t	1300	130	国内汽运
	PP 粒子	聚丙烯	t	30	3	国内汽运
	设备机构和电器配件	外购	套	650	65	国内汽运
	冷镦油	基础油 60~90%、添加剂 10~40%，180kg/桶	t	0.9	0.18	国内汽运
	攻丝油	基础油 75~90%、添加剂 10~25%，180kg/桶	t	0.05	0.05	国内汽运
	淬火油	180kg/桶	t	0.9	0.18	国内汽运
	防锈剂	石油加氢轻馏分 50~70%、混合物 30~50%、二氧化碳 2~3%	t	0.009	0.009	国内汽运
	丙烷	C ₃ H ₈ ，丙烷 70%，丁烷 30%，50kg/瓶	t	3.8	0.1	国内汽运
	甲醇	CH ₃ OH， 体积比≥70%， 桶装	t	15	0.5	国内汽运
	密封胶	改性有机硅(MOSi)n45-70%、气相白炭黑 SiO ₂ 2-10%、交联剂	t	0.2	0.02	国内汽运

		5-25%、偶联剂 5-10%、铂金催化 剂 Pt0.1-1%				
	模具	外购	套	10	10	国内汽运
实验 试剂	Nacl	外购	t	0.05	0.05	国内汽运
能源 资源	电	/	万 kwh	50	/	/
	水	/	t	1968	/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粒子	聚丙烯，（C3H6）n；无毒、无臭、无味，乳白色半结晶固体；密度：0.89 - 0.91 g/cm³，熔点：164 - 170℃，室温下不溶于任何溶剂，仅在芳烃、氯代烃中溶胀。	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20000 mg/kg
甲醇	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熔点-97℃，沸点 64.7℃，闪点 8℃。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LD ₅₀ : 5628mg/kg（大鼠经口）
丙烷	无色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熔点-187℃，沸点-42℃，闪点-104℃，相对密度 0.5（水=1），爆炸上限 9.5%，引燃温度 450℃，爆炸下限 4.25%。	易燃	/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 设备	冷镦机		8B6S/11B6L/14B6L/86/64	16	/
	搓丝机		非标	4	/
	攻牙机		非标	7	/
	网带炉 生产线	自动称重上料机	非标	1	共 1 条产线
		托辊式网带炉	RCWC9-40×600×10	1	
		淬火槽	4.8m*1.8m*2.5m	1	
		淬火后甩油系统	非标	1	
		清洗机（带清洗槽）	MX3-80 清/2m³	1	
		清洗后脱水系统	非标	1	
		烘干系统	非标	1	
		托辊式回火网带炉	RCWA6-80×600	1	
		电气控制系统	非标	1	
		气氛控制系统	非标	1	
	筛选机		非标	5	/
	包装机		非标	2	/
	穿钉机		非标	9	/

	本项目距离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11.8km，“星韵学校”13.8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2) 项目平面布局 项目厂区布置较为规整，各个区域生产划分明确，生产区与各物料仓库单独设置，主要产污工段集中布置在车间冷镦成型区、搓丝攻牙区和热处理区，厂区平面布置简单描述如下：车间出入口位于南侧，热处理产线位于车间北侧，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分布在车间中间位置，危废仓库设置在车间南侧实验室旁，固废仓库设置在车间西侧外墙，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5、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和冷却循环水，车间地面定期扫把清扫，不需使用冲洗水，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人员 60 人，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180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1440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清洗用水：本项目清洗机设置 1 个容积为 2m³的清洗水槽，清洗时水量为 1.5m³，清洗过程会有部分水分被工件带走、蒸发等因素，每天损耗水量约占槽内水量的 10%，即清洗水槽补充水量约 45t/a，清洗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自来水和清理槽液，清理的槽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冷却循环水：本项目挤塑机机需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间接冷却降温，挤塑过程需用冷却水槽对物料直接冷却降温，以保证物料处于工艺要求的温度范围内，避免温度过高使物料分解、焦烧或定型困难。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总循环水量为 5m³/h，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掉，损耗水量为总循环水量的 1%，则损耗水量为 120t/a，补充量即为损耗量，即冷却系统新鲜补充水量为 120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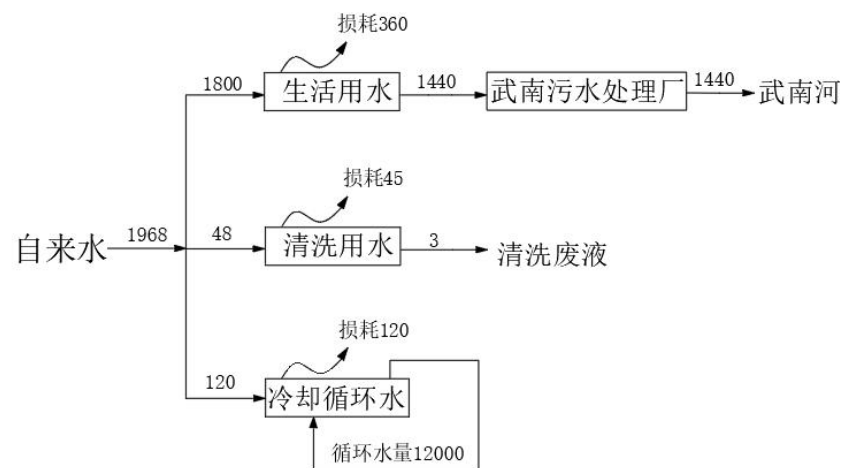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为紧固件和紧固设备，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和图 2-3。

（1）紧固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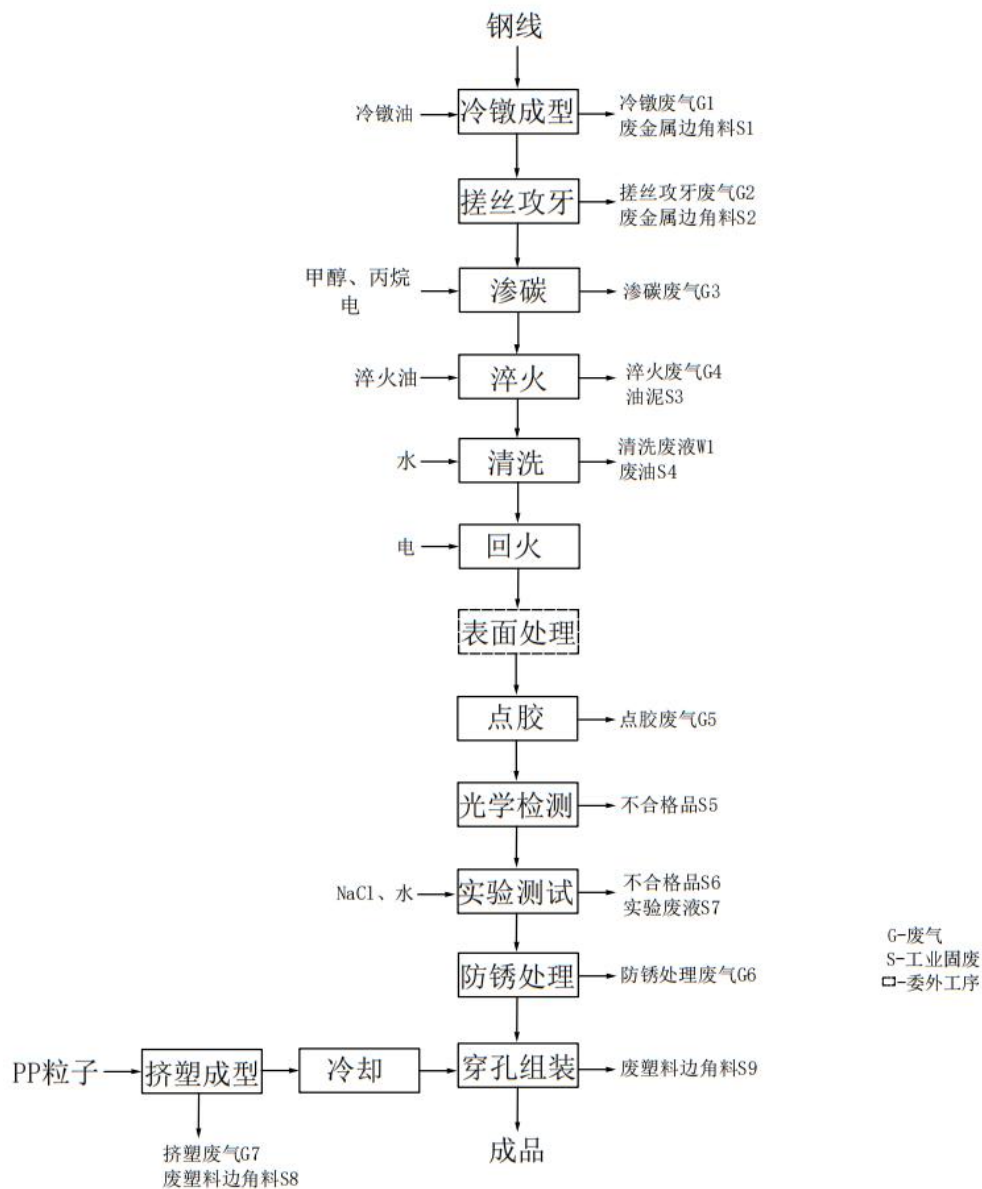


图 2-2 紧固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冷镦成型：外购的钢线通过冷镦机，在室温下利用模具和压力进行镦锻和冲压，使钢线发生塑性变形，一次性成型紧固件头部和杆部基础结构。冷镦成型工段使用冷镦油，会产生少量

	的油雾，此工序产生冷镦成型废气 G1、废金属边角料 S1。 搓丝攻牙：冷镦毛坯送至搓丝机，通过一对带螺纹牙型的搓丝板，在旋转、挤压过程中，使毛坯杆部表面金属塑性变形，形成精准外螺纹，同步喷洒润滑油冷却；对带内孔的紧固件毛坯，通过攻牙机将攻丝刀精准送入内孔，旋转进给加工内螺纹，同步喷洒润滑油冷却。搓丝油在此过程中遇热挥发产生少量的油雾，此工序产生搓丝攻牙废气 G2、废金属边角料 S2。 渗碳：将螺纹加工后的工件放入网带炉中，采用甲醇和丙烷作为渗碳剂，渗碳温度在 830~850℃，采用电加热，保温时间根据层深要求而定，一般为 0.7~2h。由于甲醇提供的碳势有限，因此需提供富化气体丙烷来调控炉内碳势，炉口采用火炬燃烧器燃烧（丙烷助燃）阻止空气中的氧气进入炉内，由于炉内温度较高且氧气量不足，导致炉内甲醇、丙烷分解，其中分解产物碳原子被金属工件吸收，渗入到工件表面奥氏体中，从而获得表层高碳，心部仍保持原有成分的情况，出现浓度差，表面的碳遂向内部扩散。分解产生的 H₂ 以及未分解的甲醇、丙烷在尾气出口处采用小火炬燃烧器燃烧处理，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H₂O 和微量未分解的甲醇、非甲烷总烃，此工序产生少量的渗碳废气 G3。丙烷、甲醇渗碳主要产生如下反应： $2\text{CH}_3\text{OH} \rightarrow \text{CO}_2 + [\text{C}] + 4\text{H}_2$ $\text{C}_3\text{H}_8 \rightarrow 4\text{H}_2 + 3[\text{C}]$ $3\text{Fe} + [\text{C}] \rightarrow \text{Fe}_3\text{C}$ 淬火：通过炉内网带输送机构，将高温紧固件迅速、平稳地送入与炉体密封连接的淬火油槽且搅动淬火油（本项目淬火油加热至 70℃），强烈的油流带走螺丝工件的热量，使其在几秒到几十秒内从 850℃左右降至 200℃以下，完成马氏体转变。淬火槽为密封式炉中的内置式密闭淬火油槽，待淬火完成后炉温经自然冷却至 100℃时开炉，由于淬火油的沸点高于 316℃，所以开炉时炉内大部分淬火油烟已经冷却并沿炉壁回流至淬火油槽中，开炉时仅释放少量的淬火油受热挥发产生的废气，淬火油槽需定期清理底部油泥。此工序产生淬火废气 G4 和油泥 S3。 清洗：紧固件经过淬火油槽淬火处理后清洗表面残留油渍，使用 50~60℃的热水，清洗水不添加任何除油剂，紧固件在其中喷淋清洗除油后由强力风扇去除水渍进入下道工序。槽体一侧设有油水分离装置，可以把清洗液内浮油从槽体内分离出来，分离后的水通过回流泵入水槽循环使用，分离后的水收集后作危废处置。清洗过程中会有部分水分被工件带走，故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水槽的清洗水半年更换一次，产生清洗废水 W1 和废油 S4。
--	--

	回火：经过清洗的紧固件由网带输送至回火网带炉内，回火温度约为 500℃。由于回火前的工件已经清洗，工件表面无淬火油残留，此工序基本无油烟产生。回火后的工件采用自然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 表面处理（委外）：部分紧固件进行表面处理，此工序委外处理。 点胶：部分紧固件自动送入点胶工位，由人工点涂密封胶，室温固化，核心作用是防松、密封、防锈，并兼具阻尼、绝缘与耐候保护。此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5。 光学检测：通过高速工业相机、光学传感器，对紧固件进行尺寸检测、外观检测、缺陷检测后进行自动分选，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实验测试：按批次选取样品进行盐雾实验、磨抛实验和密封实验，测试产品的防腐性、防锈性、密封性、防泄漏性能及观察产品材料内部质量。盐雾实验用 NaCl 和水按比例配成 5% 的氯化钠溶液，雾化后模拟含盐潮湿腐蚀环境，测试样品的耐腐蚀性能；密封试验在密封测试水箱内进行，采用气压浸水法，观察有无气泡泄漏，判定密封性能，密封试验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磨抛实验将样品进行研磨、抛光，观察材料内部质量。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6 和实验废液 S7。 防锈处理：检测合格的少量紧固件产品需要进行防锈处理，在需要处理的部位喷涂防锈剂，常温下晾干，此工序产生防锈处理废气 G6。 挤塑成型：塑料粒子输送至挤出线，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10℃左右）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平均压力一般在 20~60MPa 之间）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自然冷却，其固化成型后可开模取出制品。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 G7 和废塑料边角料 S8。 冷却：挤出工序为保持机械部位的温度采用间接水冷，挤塑机自带冷却水槽，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穿孔组装：塑料件经过打孔机按设计尺寸完成定位打孔，再送入穿针机，通过机械穿针、压合的方式，与紧固件精准装配。此工序产生塑料边角料 S9。
--	--

(2) 紧固设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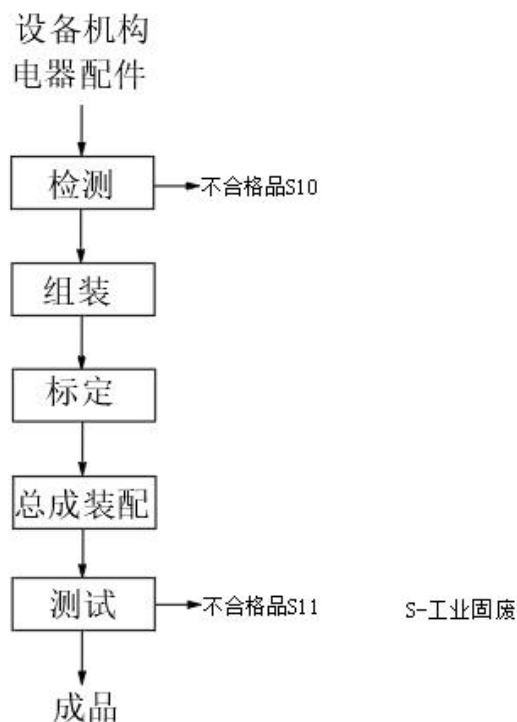


图 2-3 紧固设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检测：对外购的设备机构和配件进行外观检测 and 性能检测，目视检测零部件外观完整性，对零部件通电测试其压力等输出是否达标，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0。

组装：将检测合格的零部件按设计图纸组装为独立功能模块

标定：针对组装完成的独立模块，按设备设计标准进行参数调试、精度校准、性能标定，保证单个模块的性能、精度匹配整机设计要求

总成装配：将标定合格的所有功能模块与机身机架进行整体整合、对接，完成设备的结构、机械、电气、液压/气动系统的全面装配，形成完整整机。

测试：对整机进行全性能测试，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1。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冷镦成型	非甲烷总烃
	G2	搓丝攻牙	非甲烷总烃
	G3	渗碳	甲醇，非甲烷总烃
	G4	淬火	非甲烷总烃

		G5	点胶	非甲烷总烃
		G6	防锈处理	非甲烷总烃
		G7	挤塑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	风机	噪声
	固废	S1、S2	冷镦成型、搓丝攻牙	废金属边角料
		S8、S9	挤塑、穿孔组装	废塑料边角料
		S5、S6、S10、S11	检测	不合格品
		S7	实验测试	实验废液
		W1	清洗	清洗废液
		S4	清洗、废气设施	废油
		S3	淬火	油泥
		/	辅料包装	废油桶
		/	辅料包装	废包装物
		/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	辅助生产	含油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常州斯旺西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租赁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5528m² 空置厂房。本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以在本次租赁厂房内无生产经营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园区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其中雨污水排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进行设置，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对于厂中厂内的企业，其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进行责任划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污水在接入租赁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斯旺西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来承担。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内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本项目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均依托中新智地（常州）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 本项目与园区内其他租赁企业无依托关系；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常州斯旺西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自建。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年均值、NO ₂ 年均值、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 ₁₀ 年均值、PM _{2.5}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 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小鲷(常州)机械有限公司》（编号：JCH20240511），引用 G1 点位项目所在地点位，引用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02 日~2024 年 09 月 10 日,监测数据距今尚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1.45km,位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大气污染源,因此本次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数据符合引用原则。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点位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520~720	36	0	达标

(3) 区域削减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text{PM}_{2.5}$ 浓度总体达标, $\text{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 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
--	---

	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V类断面。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本项目对武南河水质的评价引用 JCH20230586《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2023 年 08 月 31 日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
--	--

游 500m、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取得的检测数据。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29 日~2023 年 08 月 31 日,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	7.6~7.8	6~9	0
		COD	16~18	50	0
		NH ₃ -N	0.472~0.633	4	0
		TP	0.16~0.19	0.5	0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pH	7.7~7.9	6~9	0
		COD	15~19	50	0
		NH ₃ -N	0.444~0.660	4	0
		TP	0.17~0.18	0.5	0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pH	7.4~7.9	6~9	0
		COD	18~19	50	0
		NH ₃ -N	0.472~0.702	4	0
		TP	0.18~0.19	0.5	0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原料库均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潘巷里	0	-86	居民	90 人	二类	W	86		
	谈巷线	0	-145	居民	180 人		SW	140		
	前墅周家	-210	-220	居民	180 人		SW	367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0，0）点坐标基准点的位置为本项目车间的中心点。										

				TN	mg/L	70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的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相关标准详见表 3-10；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C 标准，相关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备注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2026年3月28日前 执行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2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N	mg/L	12（15）*		
			TP	mg/L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备注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1中C 标准	pH	无量纲	6~9	/	2026年3月28日起 执行
			SS	mg/L	10	/	
			COD	mg/L	50	75	
			氨氮	mg/L	4（6）**	8（12）**	
			TN	mg/L	12（15）**	15（20）**	
			TP	mg/L	0.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等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二五”期间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及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2）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3）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

2、总量控制指标

表3-13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	VOCs	2.1969	0.4739	0.2197	0.2197	--
	无组织	VOCs	0.2441	0	0.2441	0.2441	--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	0	1440	1440	--
		COD	0.576	0	0.576	0.576	--
		SS	0.432	0	0.432	--	0.432
		NH ₃ -N	0.0432	0	0.0432	0.0432	--
		TP	0.0072	0	0.0072	0.0072	--
		TN	0.0864	0	0.0864	0.0864	--
固废	工业固废	2.66	0	0	0	0	
	危险废物	13.6994	0	0	0	0	
	生活垃圾	9	0	0	0	0	

注：VOCs 包含非甲烷总烃，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3、总量申请方案

	本项目废水接管总量为 1440m³/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0.576t/a、SS0.432t/a、NH₃-N0.0432t/a、TP0.0072t/a、TN0.0864t/a。污水经厂内排水系统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全厂非甲烷总烃新增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9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441t/a，共 0.4638t/a，需落实区域减量替代方案。 本项目距离大气国控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11.8m，“星韵学校”13.8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且不属于“两高”项目。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内的空余场地，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情况 冷镦废气：项目冷镦过程中采用冷镦油进行冷却、润滑，所用冷镦油在加工过程受热挥发，在空气中冷却液化形成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与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油同属矿物油类润滑剂，均在高速摩擦、局部高温条件下产生油雾，挥发机理一致。参考《金属切削液油雾的形成及控制》，机加工切削液蒸发损耗率 2%~6%，本项目取 6%，项目冷镦过程中使用冷镦油 0.4t/a，则冷镦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24t/a，在冷镦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6 只，总风机风量 6000m³/h，捕集效率以 90%计），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以 60%计，综合处理效率以 90%计），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搓丝攻牙废气：项目搓丝攻牙过程中使用搓丝攻牙油进行润滑、冷却，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但在设备运行中金属工件变形产生大量的热，热量导致表面的搓丝油受热挥发，产生油雾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与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油同属矿物油类润滑剂，均在高速摩擦、局部高温条件下产生油雾，挥发机理一致。参考《金属切削液油雾的形成及控制》，机加工切削液蒸发损耗率 2%~6%，本项目取 6%，项目搓丝攻牙过程中使用攻丝油 0.05t/a，则搓丝攻牙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3t/a，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故不对其搓丝攻牙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分析。 渗碳废气：本项目渗碳工序有废气产生，污染因子主要是甲醇、非甲烷总烃，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行业系数手册》“C33 行业核算环节-12 热处理核算环节-渗碳工序”非甲烷总烃（含甲醇）产生量为 0.01kg/t 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渗碳处理的产品重量约 1300t/a，则非甲烷总烃（含甲醇）产生量约 13kg/a，网带炉尾气口安装有燃烧装置，大部分废气经燃烧成 CO₂ 和 H₂O，燃烧效率以 90%计，未燃烧的非甲烷总烃（含甲醇）量为 1.3kg/a，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故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淬火废气：经过加热后的工件进入淬火油池中冷却，由于温度较高，淬火油会遇热挥发，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工业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系数手册》（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1996-06，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产污系数估算，油淬过程中约 15~20%的油分解为烃类物质，本项目以 20%计。本项目淬火油用量为 0.4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t/a。在淬火油池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1 只，风机风量 6000m³/h，捕集效率以 90%计），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以 6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 75%计，综合处理效率以 90%计），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

防锈处理废气：本项目防锈处理工序使用防锈剂喷涂，喷涂及自然干燥过程中防锈剂内的有机组分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防锈剂 MSDS 报告，其挥发性有机组分主要为石油加氢轻馏分等，占比 50%~70%。本项目防锈剂用量为 9kg/a，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占比取 70%，则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6.3kg/a，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故不对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分析。

点胶废气：本项目点胶工序使用密封胶点涂，涂胶水以及粘合固化过程中胶水中的有机物质会挥发，产生胶水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密封胶 VOCs 报告可知，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4g/kg，本项目密封胶用量为 0.2t/a，即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2.8kg/a，产生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故不对点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定量分析。

挤塑废气：本项目塑料粒子在受热过程中挥发有机废气，加热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塑料粒子不会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在受热情况下，塑料粒子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塑料原料允许的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少量单体有机废气可按非甲烷总烃计，经查阅《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 1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4t/a。在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1 只，总风机风量 5000m³/h，捕集效率以 90%计），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以 90%计），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表4.1-1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直径	温度 h/a

														m	m	°C	
冷锻成型	FQ-1	6000	非甲烷总烃	3	0.009	0.0216	静电油雾净化器	60%	1.2	0.0036	0.0086	60	3	15	0.55	25	2400
淬火、挤塑	FQ-2	5000	非甲烷总烃	7.1543	0.0358	0.0859	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7154	0.0036	0.0086	60	3	15	0.55	25	2400

表4.1-2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冷锻成型区	冷锻成型	非甲烷总烃	0.0024	0	0.0024	5528	8
淬火区	淬火、挤塑	非甲烷总	0.0095	0	0.0095		

1.2 非正常情况排放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表 4.1-3。

表4.1-3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频次 次/年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h	措施
FQ-1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以 0%计	非甲烷总烃	≤1	3.0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FQ-2				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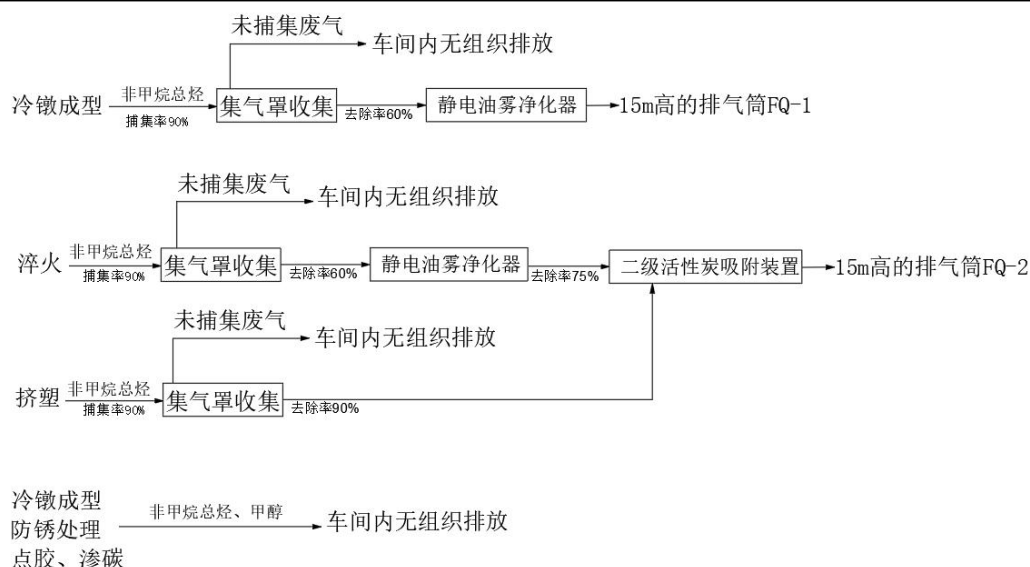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3.1 废气收集、治理方案

冷锻成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以 90%计）后，经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60%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1）有组织排放。

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以 90%计）后，经 1 套静电油雾净化器，挤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捕集效率以 90%计）后与淬火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以 90%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2）有组织排放。

冷锻成型、淬火、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在收集过程时未捕集的废气和搓丝攻牙废气、渗碳废气、点胶废气、防锈处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防止污染物在车间



累积。

图 4.1-1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收集方式

1.3.2 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冷镦、搓丝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18 中“机加—湿式机械加工—挥发性有机物、油雾”一栏治理可行技术有“油雾净化装置，机械过滤、静电过滤”，属于可行技术；淬火废气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18 中“热处理—表面热处理—淬火油槽—挥发性有机物、油雾”一栏治理可行技术有“油雾净化装置，机械过滤、静电过滤”，属于可行技术。根据《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使用“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1）废气处理工艺及工程实例

“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工作原理：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采用机械加静电原理净化油雾，含油烟废气被风机吸入管道后通过设备的均流网，大粒径油烟污染物被均流板截留物理分离黏附在板上，依靠自身的重量作用流下底部，并且均匀地布置了油烟废气进入电场区。大颗粒的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排出，

没有被截留的小粒径污染物进入高压静电场，强电场作用使微粒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被收集到阳极电极上，且部分被炭化。同时，高压静电场中产生臭氧有效地降解有害成分氧化成水、二氧化碳和固体粉末，起到消毒、除味作用。

工程实例：

根据《温岭市大丰热处理厂年热处理 100 吨金属零部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号为：绿安监测（2021）综字第 159G 号），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油雾净化器处理，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4.1-4油雾净化器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速率(kg/h)
进口	13.3	0.2022
出口	4.25	0.068
处理效率	68.0%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达 60%以上，本项目高效油雾净化器处理效率保守估计按 50%计。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环保脱硫、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车间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性能特点为：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geq 95\%$ ；
- 3、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转成本低廉；
- 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 5、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气源→风罩风管→活性炭处理装置→活性炭处理装置→风机→洁净空气排放

注：1、处理设备为逆流式，过滤面积依处理量而定；2、去除效果90%以上；3、设备包括主体、风机、风管、风罩及支撑架；4、风机入口加装风阀。

根据《大气中VOCs的污染现状及治理技术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12年第37卷第6期，曲茉莉）中数据，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等的去除效率可达90%，故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取90%可行。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本项目设备参数见下表

表4.1-5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技术指标
结构形式	颗粒活性炭
水分含量	$\leq 10\%$
抗压强度	横向： $\geq 0.9\text{MPa}$ ，纵向： $\geq 0.4\text{MPa}$
着火点	$\geq 400^\circ\text{C}$
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四氟化碳吸附率	$\geq 25\%$
苯吸附率	$\geq 3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气体流速	$\leq 1.2\text{m/s}$
颗粒物含量	$\leq 1\%$
温度	$\leq 40^\circ\text{C}$
动态吸附量	10%
更换周期	$\leq 500\text{h}$ 或 3 个月
风量	$8000\text{m}^3/\text{h}$
单级箱体规格	$1.15\text{m} \times 1.1\text{m} \times 1.2\text{m}$ （2个）
填充量	1450kg
更换周期	22d

工程实例：

根据《无锡玉鑫压铸厂例行监测报告》（江苏国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号为：（2020）国泰监测江（委）字第（12022）号），该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4.1-6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速率(kg/h)
FQ-01 排气筒进口	12	0.528
FQ-01 排气筒出口	0.902	0.0364
处理效率	92.5%	

因此，根据以上监测数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保守估计取 90%。

综上，本项目采用“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保守估计取 90%。

（2）废气处理设施风量可行性分析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

上吸风罩排风量 L（m³/h）的计算公式为： $L=K*P*H*V_x*3600$

式中：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取 0.3m/s。

表4.1-7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排气筒编号	处理对象	计算过程	计算风量 (m ³ /h)	选型风量 (m ³ /h)
车间 废气处理系统	FQ-1	冷镦废气	冷镦废气采用罩口直径为 0.2m 的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3.14*0.2*0.3*3600=285\text{m}^3/\text{h}$ ， 则 16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4560m ³ /h	4560	6000
	FQ-2	挤塑废气	挤塑废气采用罩口直径为 0.2m 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3.14*0.2*0.3*3600=285\text{m}^3/\text{h}$ ， 则 1 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 285m ³ /h	3913	5000

		淬火废气	淬火废气采用罩口为2m*1m的吸风罩收集，单只吸风罩的排风量 L=1.4*6*0.4*0.3*3600=3628m³/h，则1只吸风罩的总排风量为816m³/h				
1.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8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经度	纬度			
FQ-1	1#废气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E119°55'56.28"	N31°35'45.52"	15	0.55	25
表4.1-9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Nm³)	速率限值 (kg/h)		
FQ-1	1#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	3
1.5 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低于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r=（S/π） ^{1/2} ；项目所在地近5年平均风速为2.6m/s。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 距离初值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6.1 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

表 4.1-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	
						L ₀	L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1.34m	50m

综上所述，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1.6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表4.1-12。

表4.1-12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FQ-1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有机废气产生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1.7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措施，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各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环境敏感目标贡献值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人员 60 人，厂内不设食堂、浴室及宿舍。根据《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生活用水量按照 100L/（人·d）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约 1800t/a。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污水产生量约 1440t/a，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440	接管	/	1440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576		400	0.576	
	SS	300	0.432		300	0.432	
	NH ₃ -N	30	0.0432		30	0.0432	
	TP	5	0.0072		5	0.0072	
	TN	60	0.0864		60	0.0864	

表 4.2-2 本项目废水排口及污水处理厂排口情况表

本项目排口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浓度限值 mg/L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浓度限值 mg/L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水量	/	1440	/	水量	/	1440	/
COD	400	0.576	500	COD	50	0.072	50
SS	300	0.432	400	SS	10	0.0144	10
NH ₃ -N	30	0.0432	45	NH ₃ -N	4	0.0058	4

	TP	5	0.0072	8	TP	0.5	0.0007	0.5
	TN	60	0.0864	70	TN	12	0.0173	12

2.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生活污水	pH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WS-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静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COD							
	SS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经度	纬度						目前执行标准	2026 年 3 月 29 日起执行
WS-1	1440	E119°55'56.28"	N31°35'45.5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50
								SS	10	10
								NH ₃ -N	4 (6) *	4 (6) **
								TP	0.5	0.5
								TN	12 (15) *	12 (15) **

备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已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替代，新标准明确现有污水厂排放标准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起执行。
 3、**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2-5。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L)
WS-1	pH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3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废水接管量为 1440t/a。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南河以南，夏城路以东，沿江高速以北所形成的三角地带的区域内，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为 4 万 m³/d，于 2007 年 10 月开工，2009 年 4 月建成投运，2009 年 8 月，武南污水处理厂在原一期工程的基础上进行了提标升级，建设尾水生态净化功能湿地工程。2010 年 8 月建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3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开工，已建成投运达标出水，总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吨/日。其收集服务范围 of 高新区、科教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 6 个片区。武南污水处理厂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 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是在武南污水厂已建成一期工程及扩建改造工程（总规模 10 万 m³/d）的基础上，再新建的一座污水处理厂，与武南污水厂实行并联运行，同时解决武进城区污水厂超负荷运行的问题，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³/d。建设地址位于夏城南路与常合高速交叉口东南角，武南污水处理厂以南，东临永安河，一期工程 2022 年 5 月建成投运，达标出水，采用“曝气沉砂预处理+氧化沟生化处理+V 型滤池+次氯酸钠氯消毒，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TN 除外）。

②污水处理工艺

武南污水处理厂武南污水处理厂还与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了污泥连通管，实现了两厂污泥脱水系统互通互备。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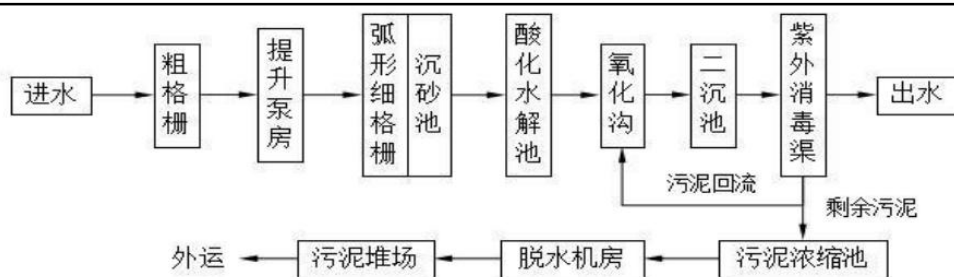


图 4.2-1 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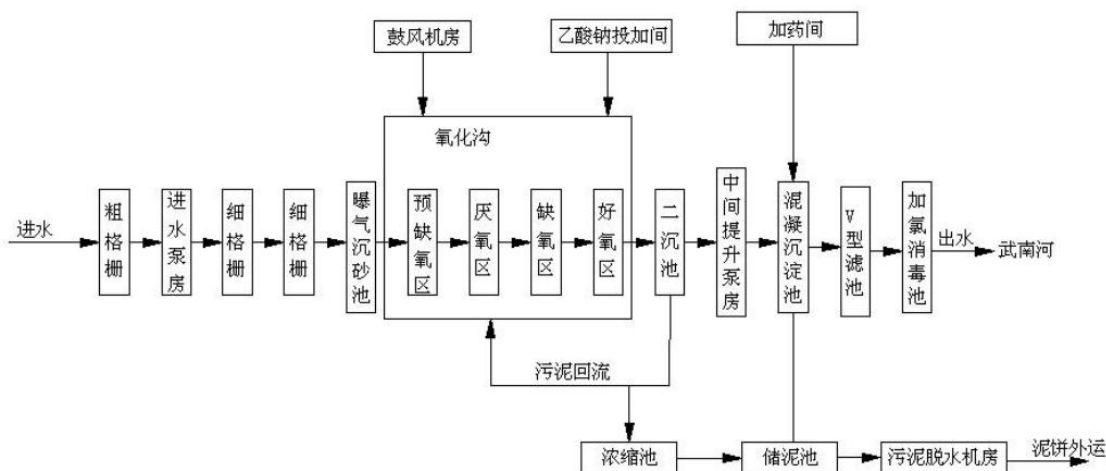


图 4.2-2 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稳定运行，污水厂废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d ，本项目污水接管量为 $1440\text{m}^3/\text{a}$ ，约 $4.8\text{m}^3/\text{d}$ ，并根据调查，现该污水处理厂已签约的水量为 15 万 m^3/d ，其剩余总量约 5.0 万 m^3/d ，本项目废水仅占其剩余总量 0.096%。可见，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很小，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可行。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③管网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武宜南路 199 号，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武宜南路，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位于收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4 监测计划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4.2-6所示。

表 4.2-6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采样口	COD、SS、NH ₃ -N、TP、TN	一年一次

3、噪声

3.1 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冷镦机、搓丝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80~88dB(A)，详见表4.3-1和表4.3-2。

表4.3-1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8000m ³ /h	60	70	1	88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8h
2	空压机	/	60	60	1	85		

表4.3-2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功率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

					级 /dB (A)	施								A)		外 距 离 /m
1	车 间	冷镦 机	16	85	厂 房 隔 声 、 基 础 减 震 等 措 施	23	30	1	东	10	东	49.0	8h	25	东 53.1 南 46.5 西 52.5 北 39.6	1
								南	30	南	39.5					
								西	23	西	41.8					
								北	61	北	33.3					
2		搓丝 机	4	82		41	57	1	东	10	东	43.0		25		
								南	57	南	30.9					
								西	41	西	33.8					
								北	50	北	32.0					
3		攻牙 机	7	82		8	45	1	东	46	东	32.2		25		
								南	45	南	32.4					
								西	8	西	47.4					
								北	60	北	29.9					
4		网带 炉生 产线	1	82		13	84	1	东	10	东	37.0		25		
								南	84	南	18.5					
								西	13	西	34.7					
								北	24	北	29.4					
5		筛选 机	9	85		47	22	1	东	10	东	49.5		25		
								南	22	南	42.7					
								西	47	西	36.1					
								北	82	北	31.3					
6		包装 机	2	80		34	22	1	东	27	东	29.4		25		
								南	22	南	31.2					
								西	34	西	27.4					
								北	82	北	19.7					
7		穿钉 机	9	75		17	22	1	东	32	东	29.4		25		
								南	22	南	32.7					
								西	17	西	34.9					
								北	82	北	21.3					
8	打孔 机	3	88	8	23	1	东	49	东	34.0	25					
						南	23	南	40.5							
						西	8	西	49.7							
						北	83	北	29.4							
9	挤塑	1	85	46	79	1	东	18	东	34.9	25					

		机								南	79	南	22.0				
										西	46	西	26.7				
										北	30	北	30.5				

***注：空间相对坐标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0，0）。**

3.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地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5）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3.3.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夜噪声值（A 声功率级）。

3.3.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1）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 Sa / (1 - \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3.3.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由于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三班制，因此本报告考虑昼间、夜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	超标情况
N1 东厂界	52.3	65	达标
N2 南厂界	54.5	65	达标
N3 西厂界	54.2	65	达标
N4 北厂界	54.6	65	达标

由表 4.3-3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3.4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3-4 所示。

表4.3-4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 四个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一般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项目穿孔组装工序会产生废塑料边角料,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塑料片材量的 0.2%,项目塑料粒子年耗量共为 30t,则废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06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金属边角料:项目冷镦成型、搓丝攻牙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0.1%,项目钢线用量 1300t,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1.3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S6:项目检测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产品总量的 0.1%,项目钢线用量 1300t,则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1.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油泥:项目淬火池每半年清理槽底,产生油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油泥产生量为 0.1t/a,

	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项目废气设施静电油雾净化处理和清洗过程中产生废油，静电油雾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以 60%计，则废油产生量约 1.31t/a；清洗水槽中废油经过油水分离器分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废油的每月产生量为 20kg；则废油共产生 1.54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液：项目清洗水槽每半年更换一次清洗水，则清洗废液的产生为 3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项目使用淬火油、冷镦油和搓丝攻牙油产生废油桶，桶装规格为 180kg/桶，空桶重量为 18kg/个，废油桶数量为 93 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1.67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物：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使用防锈剂，会产生废包装物，单个空瓶重约 30g，共使用 60 瓶，则废包装物的产生量为 0.002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根据大气污染源产排污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共 0.6672/a，类比同类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动态吸附量约 10%，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7.3392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0.7.3392t/a）。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8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本项目废气装置削减的 VOCs 的浓度为 102.9797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废气装置风量为 80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 8h/d。 因此本项目废气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 22 天。 含油废抹布手套：项目生产过程中员工佩戴使用手套，会产生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60 人，年工作 300d。每人每天生活垃圾按 0.5kg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9t/a。

表4.4-1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废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穿孔组装	固	塑料	S17	900-003-S17	0.06	外售综合利用
废金属边角料		冷锻成型、搓丝攻牙	固	钢	S17	900-001-S17	1.3	
不合格品		检测	固	钢	S17	900-001-S17	1.3	
油泥	危险固废	淬火	半固	矿物油、杂质	HW08	900-210-08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		废气设施、清洗	液	矿物油、杂质	HW08	900-210-08	1.54	
清洗废液		清洗	液	矿物油、杂质	HW09	900-007-09	3	
废油桶		辅料包装	固	矿物油、铁	HW08	900-249-08	1.67	
废包装物		辅料包装	固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0002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固	活性炭、有机物	HW49	900-039-49	7.3392	
含油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固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05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半固	废纸、塑料等	S64	900-099-S64	5.25	

表4.4-2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油泥	HW08	900-210-08	T/I	矿物油、杂质	6 个月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	HW08	900-210-08	T/I	矿物油、杂质	3 个月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T/I	矿物油、杂质	6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I	矿物油、铁	3 个月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In	矿物油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活性炭、有机物	1 个月	
含油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T/In	矿物油	3 个月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油泥、废油、清洗废液、废油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

	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 ①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项目设一个临时堆场。临时堆放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4）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油泥（HW08，0.1t/a）、废油（HW08，1.54t/a）、清洗废液（HW08，3t/a）、废油桶（HW08，1.67t/a）、废包装物（HW49，0.0002t/a）、废活性炭（HW49，7.3392t/a）委托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江苏苏铨洪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CSO090-1，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正强路9号。经江苏省环保厅核准，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材料（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油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铍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312-001-23、336-103-23、5528-021-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汞废物（HW29）、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5528-052-31）、废酸（HW34）（硝酸除外）、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8，321-024-48、321-026-48、321-034-48）、其他废物（HW49，仅限 5528-039-49、5528-041-49、5528-044-49、5528-045-49、5528-046-49、5528-047-49、5528-999-49）、废催化剂（HW50），合计 5000 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油泥、废油、清洗废液、废油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处置量远小于
--	--

其设计处置能力，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1 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5.1.2 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迁移。

5.1.3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5.2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5.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5.3.1 源头控制措施

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应设有应急处理设施。对于危废仓库设地沟、导流槽，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他应急预案相协调。

5.3.2 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包括：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 10^{-10}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剖面见图 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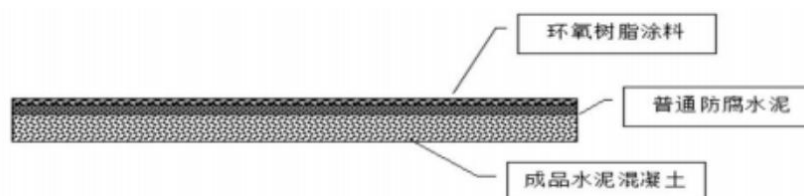


图 4.5-1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5.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将按分

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评价依据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4.6-1。

表 4.6-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冷镲油	1	桶装	原料堆放区
攻丝油	0.18	桶装	
淬火油	3.2	桶装	
防锈剂	0.027	瓶装	
丙烷	0.1	桶装	
甲醇	0.5	瓶装	
油泥	0.25	桶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油	0.385	桶装	
清洗废液	1.5	桶装	
废油桶	0.4175	托盘	
废包装物	0.0002	袋装	
废活性炭	0.6116	袋装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25	袋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义，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6-2 本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Q 值
冷镲油	1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	0.1096	<1
攻丝油	0.18				
淬火油	3.2				
防锈剂	0.027	5000			
丙烷	0.1	10			
甲醇	0.5				
废油桶	0.4175	2500			
废油	0.385				
清洗废液	1.5	50			
油泥	0.25				
废包装物	0.0002				
废活性炭	0.6116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25				

经计算可知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详见表 3-5。

6.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冷镲油、攻丝油、淬火油、防锈剂、甲醇、丙烷和危险固废等，分布于规范化设置的原料堆放区、危化品堆放区和危废仓库中，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包括以上场所发生危险物质泄漏，泄漏的危险物质扩散进入水中，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危险物质在下渗过程中会污染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造成整个周围地区水环境的污染；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6.4 环境风险分析

	(1)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原辅料冷镢油、攻丝油、淬火油、防锈剂、甲醇、丙烷和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中，或泄漏后遇明火等发生火灾、爆炸引起次生的污染物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原料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	---

	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c.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e.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每天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发生泄漏而引起火灾。 f.防止静电起火：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防止流动带电：管道输送溶剂时，流速越快，产生的静电越多。为防止高速流动带电，应该对流速做出限制；维持湿度：保持现场湿度大于 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 （4）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②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中的相关要求，拟采取以下安全措施：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
--	--

	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5）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6.5.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6.6 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	---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物、废胶水、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抹布手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注企业废气处理装置：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风险，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6.7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营运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8、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	冷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FQ-2	非甲烷总烃	挤塑、淬火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静电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WS-1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塑料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油泥、废油、清洗废液、废油桶、废包装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手套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等措施，对可能产生土壤及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防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②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制度。 ③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相关工作。 ④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1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武进区生态空间管控图；
- 附图 6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8 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项目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建设项目不动产登记手续；
-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8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
-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环评工程师现场工作影像资料；
- 附件 12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3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辅料 MSDS；
- 附件 15 武南污水处理厂批复；
- 附件 16 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17 工业厂房租赁评定意见书；
- 附件 1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638	0	0.4638	+0.463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440	0	1440	+1440
	COD	0	0	0	0.576	0	0.576	+0.576
	SS	0	0	0	0.432	0	0.432	+0.432
	NH ₃ -N	0	0	0	0.0432	0	0.0432	+0.0432
	TP	0	0	0	0.0072	0	0.0072	+0.0072
	TN	0	0	0	0.0864	0	0.0864	+0.0864
一般固废	废塑料边角料	0	0	0	0.06	0	0.06	+0.06
	废金属边角料	0	0	0	1.3	0	1.3	+1.3
	不合格品	0	0	0	1.3	0	1.3	+1.3
危险固废	油泥	0	0	0	0.1	0	0.1	+0.1
	废油	0	0	0	1.54	0	1.54	+1.54
	清洗废液	0	0	0	3	0	3	+3
	废油桶	0	0	0	1.67	0	1.67	+1.67
	废包装物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活性炭	0	0	0	7.3392	0	7.3392	+7.3392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